

**林琳議員的
“全面完善本港兒童遊樂設施”議案**

議案措辭

本港的兒童遊樂設施一直被指設計過於單一，欠缺趣味；雖然政府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表示，會參考改造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的經驗，並計劃透過社區參與的方式，在未來5年改造全港超過170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‘康文署’）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，使遊樂設施更具創意和趣味，但計劃的範圍未有覆蓋全港的兒童遊樂設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盡快將康文署現行推動兒童遊樂場的改造計劃，擴展至公共屋邨的兒童遊樂設施；
- (二) 修訂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以提升兒童遊樂場的供應標準；
- (三) 提供足夠的資源及善用公共空間、閒置土地和海濱長廊，並鼓勵社區廣泛參與，以盡快在全港各區改造和興建更多兒童遊樂設施，例如增設適合年齡較大的兒童及具主題性的遊樂設施，以及引入更多鼓勵兒童相互合作和具挑戰性的遊樂設施，以增加親子互動和促進兒童的社交能力，並迎合不同階段兒童的遊樂需要；及
- (四) 透過加入賣地條款及完善建築指引，鼓勵更多私人屋苑引入合適的兒童遊樂設施，並為私人屋苑和公營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的管理人或法團提供支援，以協助該等屋苑或屋邨增設及翻新相關設施。